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守則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運用專業及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守則。

貳、適用範圍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核准可投資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參、盡職治理政策

一、業務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係屬資產擁有人，藉由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二、盡職治理行動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投資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章等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執行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外，應每季或不定期關注投資標的公司之新聞、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為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2.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

(三)本公司應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項目：

1. 與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四)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肆、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

(一)本公司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訂有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利益衝突防範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客戶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取借之利益衝突，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優先向客戶取借。

(三)為避免有關利益衝突之發生，並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為最大目標，本公司人員在執行公司所託付之投資業務時，嚴格遵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伍、投票政策

基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守則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規章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所提出之議案。

三、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以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

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有關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相關資料三年備查。

五、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六、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七、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情形之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三年備查。

陸、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本公司宜妥善紀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二、本守則宜每年檢視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三、本公司每年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及年度彙總投票情形，相關涵蓋內容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辦理。

柒、附則

- 一、本守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訂定及修訂之權責單位為法令遵循室。
- 三、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四、本守則訂於 2021 年 8 月 9 日。